# 附件5

# 2024年度第二批国际科技活动交流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查要点** |
| 1 | **申请条件：**  （一）申请单位是在深依法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单位，且是交流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;  （二）在本市举办的交流活动预算按照财政部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371号）编制和执行；  （三）举办国际会议的，会议应当在本市举办，按程序通过市外事部门或者主办方外事主管部门完成报批、备案手续，参加人数100人以上，其中外宾人数30人以上；  （四）承担市政府及其部门在深圳或国外举办的大型科技合作交流推介会、科技合作项目对接会的，应当获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或者批复。  （五）活动交流须在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。 |
| 2 | **应提交以下材料：**  （一）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；  （二）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（非事业单位提供）；  （三）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指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）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，验原件）；  （四）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，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相关手续证明（复印件）；  （五）活动交流的批文、协议、合同等依据文件（复印件，验原件）；  （六）活动交流的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基本情况、规模和规格，出席会议的重要嘉宾，活动的主要内容、成效和启示等（复印件，验原件）；  （七）活动交流的邀请函，活动现场彩色照片，出席活动人员签到表（包括单位名称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），外国嘉宾的护照（首页及入境带公安出入境部门盖章页的复印件）或者身份证明信息，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包括专家名册、嘉宾证件、发言稿、论文、往来的电子邮件和参加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；  （八）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、支出单据、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（协议）书（复印件）；  （九）科研诚信承诺书；  （十）廉洁告知书；  （十一）申请的支持项目及资金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。 |
| 3 | **申请材料**：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**齐全**、符合**法定形式**。 |

# 2024年度第二批国际科技人员交流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查要点** |
| 1 | **申请条件：**  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或者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;  （二）应邀外国专家学者应当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同等于国内副教授、副研究员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；  （三）外国专家学者为申请单位非兼职或者全职人员。  （四）人员交流活动须在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。  外国专家学者来深交流相关费用已在国家、省和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中支出的，不再重复资助。 |
| 2 | **应提交以下材料：**  （一）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；  （二）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（非事业单位提供）；  （三）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指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）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，验原件）；  （四）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，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相关手续证明（复印件）；  （五）项目申请单位上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基本情况；  （六）外国专家学者来深科技合作交流情况汇总表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方合作者姓名、外国专家学者姓名、国别、机构和职称，博士毕业时间，交流事项，在深停留时间，支出金额，是否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的外方参与人、是否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技交流合作计划等情况）；  （七）外国专家学者来深合作交流现场照片，差旅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等费用支出明细清单及财务票据；  （八）科研诚信承诺书；  （九）廉洁告知书；  （十）申请的支持项目及资金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。 |
| 3 | **申请材料**：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**齐全**、符合**法定形式**。 |